

第 4 本聖經書卷簡介

《民數記》(主前 1446 – 1407 年)

A. 《民數記》的起源	1
B. 《民數記》的分段	3
C. 《民數記》是一卷關於事奉和抱怨的書	5
D. 《民數記》的主要資訊	7
E. 《民數記》中的彌賽亞——耶穌基督	10

A. 《民數記》的起源

1. 本書的名稱

在希伯來聖經中，本書被稱為「在曠野」（希伯來文：*ba-midbar*），指的是以色列人從西乃山到迦南邊境的曠野旅程。在最早的希伯來聖經希臘文譯本中，本書被稱為《民數記》，是指本書前 4 章所記載的以色列民的人口統計。

2. 作者、寫作日期與地點

從《民數記》本身，我們可以發現以下兩點：第一，《民數記》是摩西所寫；第二，《民數記》包含了一些後來由編輯補充的部分。

《民數記》是摩西所寫的。

從書中許多地方可以清楚看出，以色列人當時仍住在曠野的營帳裡。例如《民數記》1:52 說，以色列人要按支派安營，各人都在自己營下和旗號下安營。書中多次提到的「會幕」是一個可以隨時遷移的帳幕，也表明以色列人當時仍住在曠野。

在《民數記》33:3 中記載：「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地出去。」正如我們在《出埃及記》中看到的，這是在主前 1447 年 4 月 15 日¹。《民數記》一開始便說：「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會幕中曉諭摩西。」這是主前 1446 年 5 月初。

從《民數記》12:16, 13:26 和 20:1, 22 可以知道，以色列人從西乃到加低斯，再在曠野漂流又回到加低斯，然後從加低斯經何珥山到達與耶利哥相對的迦南邊境。對照《民數記》20:1, 22 與 33:38 可知以

¹希伯來文：阿比伯，第一個月份

色列人在曠野第 40 年第 5 個月來到以東邊境附近的何珥山。《申命記》2:14 說，以色列人在拒絕從南方進入迦南之後，在曠野漂流了 38 年，直到他們到達迦南東邊的(迦南)邊境。

因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摩西是在主前 1446 – 1407 年之間，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前，在曠野漂流時寫下《民數記》。書中還給出了一些其他日期。

- **會幕奉獻的日期。**《民數記》記載了會幕奉獻的日子，正好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一年後。《出埃及記》19:1-2 說，以色列人出埃及三個月後到達西乃山，他們在山下安營約十個半月。《民數記》7:1 記載會幕完成並奉獻的時候。《出埃及記》40:17 說，這是在出埃及第二年正月初一，也就是主前 1446 年 4 月初。《民數記》9:15 說，那天會幕被立起，耶和華的榮耀雲彩遮蓋了會幕。
- **第一次逾越節的日期。**《民數記》9:1-5 說，會幕設立後，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在西乃曠野守逾越節，這是在出埃及第二年正月十四日晚上，也就是主前 1446 年 4 月中旬。
- **第一次人口普查的日期。**《民數記》1:1 說，出埃及第二年二月初一日，也就是主前 1446 年 5 月初，耶和華吩咐摩西為以色列人數點人口。當時以色列 20 歲以上的男丁有六十萬以上，這不包括婦女、孩子和利未人。
- **以色列人離開西乃山的日期。**《民數記》10:11 說，出埃及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也就是人口普查後二十天，耶和華的榮耀雲彩從會幕上升起，以色列人便從西乃曠野往巴蘭曠野的加低斯去。

《民數記》有一些後來由編輯補充的部分。

正如《利未記》一樣，《民數記》也顯示出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某些條例被調整過。《民數記》8:23-26 說利未人的服事年齡是 25 歲至 50 歲，但《民數記》4:3 卻說是 30 歲至 50 歲。這表明現存的人口普查記錄可能是後來整理的。

有些關於寄居者與本地人差別的經文，也很可能來自以色列已經住在迦南之後，因為那時以色列已經接納了許多寄居者。例如，《民數記》9:14 說：「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律例典章行，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參《民數記》15:15）

無論神使用誰來完成《民數記》的寫作，我們基督徒相信整本聖經都是聖靈所默示的。我們的根據是《提摩太后書》3:16 和《彼得後書》1:20-21。

3. 本書的特徵

在《民數記》中多次出現「耶和華對摩西說」這樣的話。因此，本書非常清楚地表明，它是來自耶和華的啟示。在十位探子背叛和以色列人拒絕從南方上去攻取迦南之後，《民數記》對 38 年在曠野漂流生活的記載非常簡略。在這 38 年當中，《民數記》僅僅記錄了幾件事：可拉、大坍和亞比蘭的叛亂；亞倫的杖發芽；摩西因擊打磐石而犯罪。這一事實證明，舊約的目的並不是要寫以色列的歷史，而是要記錄神啟示的歷史。舊約是一部神話語和奇妙作為的歷史！凡在神啟示的歷史中沒有重大意義的時期，都被略去不記。

B. 《民數記》的分段

《民數記》的主題是：「神呼召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旅程中事奉祂，直至進入應許之地。」

本書可以分為三大部分：

1. 《民數記》1:1 – 10:10 禮儀律法

這部分分為兩個段落。承接《出埃及記》25 – 40 章與《利未記》1 – 26 章，《民數記》1 – 10 章主要由各種禮儀律法組成。

- **第一段：《民數記》1 – 4 章記載「數點人口」。**
 - 第 1 章記載以色列人第一次人口普查的結果，顯明神成就了《創世記》12:2 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我必使你成為大國。」
 - 第 2 章描述以色列各支派如何有秩序地安營和往前。會幕應當由利未支派環繞，利未人再由其他十個支派和兩個半支派環繞，以顯明耶和華的聖潔與不可親近！
 - 第 3 – 4 章描述三個利未人家族在祭司領導下各自被分派的工作。

- **第二段：《民數記》5 – 10 章記載「律法」。**
 - 第 5 – 6 章記載幾條有關潔淨的禮儀律法。
 - 第 7 – 10 章記載會幕的奉獻，利未人的分別為聖，以色列人在曠野守第一次逾越節，耶和華榮耀的雲彩停留在會幕之上，以及號角向百姓發出的信號。

2. 《民數記》10:11 – 20:13 以色列從西乃山到加低斯的旅程

他們在那裡停留，並從那裡繼續在曠野漂流。

這部分分為六個段落：

- **第一段：《民數記》10章** 記載以色列人離開西乃山，並提到摩西妻子的親戚隨行，在曠野中作嚮導（10:29-32）。
- **第二段：《民數記》11 – 14章** 記載他們前往加低斯途中發生的五件事：
 1. 以色列人抱怨艱苦，耶和華從天降火懲罰他們（第11章）。
 2. 以色列人抱怨食物，耶和華便降瘟疫懲罰他們（第11章）。
 3. 摩西的姊妹米利暗和哥哥亞倫反對摩西的領導，耶和華便使米利暗長大痲瘋（第12章）。
 4. 十二探子中有十人散佈壞消息，以色列人因此反叛摩西和亞倫，耶和華懲罰他們不得進入應許之地（第13 – 14章）。
 5. 以色列人不聽從耶和華，妄圖從南方進入迦南，耶和華容許迦南人打敗他們（第14章）。
- **第三段：《民數記》15章** 記載有關獻祭、安息日和衣服縫子的幾條禮儀律法。
- **第四段：《民數記》16 – 17章** 記載可拉、大坍和亞比蘭的叛亂，以及亞倫的杖發芽的神跡。
- **第五段：《民數記》18 – 19章** 記載規定祭司和利未人的職責、祭物分配，以及關於潔淨被視為禮儀上不潔之人的律例。
- **第六段：《民數記》20章** 記載米利暗之死；摩西因擊打磐石犯罪，神懲罰他不得進入應許之地。

3. 《民數記》20:14 – 36:13 以色列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約旦河對面耶利哥的對岸）的旅程

這部分分為六個段落：

- **第一段：《民數記》20:14 – 21:9** 記載以色列前往以東南境的事件。在這段旅程中，以東拒絕以色列人從他們的國土經過；亞倫死在何珥山；一位迦南王攻擊以色列；以色列人再次抱怨艱苦。神用火蛇咬他們作懲罰，但凡信靠祂的人卻得救（參約3:14-15）。
- **第二段：《民數記》21:10 – 22:1** 記載以色列人往摩押平原的旅程。在這段旅程中，以色列打敗了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

- **第三段：《民數記》22 – 25** 記載摩押人企圖透過假先知巴蘭咒詛以色列來打敗他們。雖然他們未能咒詛以色列，但卻成功引誘以色列人陷入拜偶像與淫亂。耶和華因此降瘟疫懲罰以色列人。
- **第四段：《民數記》26 – 27** 記載以色列人第二次人口普查的結果。在曠野四十年間，以色列總人數並未增加。這次人口普查極其重要，因為迦南地將來的分配必須根據此而定。在特定情況下，女兒也可以承受產業。約書亞也在此蒙召接替摩西。
- **第五段：《民數記》28 – 30** 教導有關獻祭、節期和許願的律例。
- **第六段：《民數記》31 – 36** 記載約旦河東邊的事件。米甸人被完全毀滅，他們的財物被分配；以色列的兩個半支派定居於此地。書中也列出以色列四十年行程的站點。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要將迦南地的拜偶像民族趕出去；迦南地的疆界被劃定；要給利未人分配城邑，其中包括庇護城；並規定了關於某些女子產業承受的條例。

C. 《民數記》是一卷關於事奉和抱怨的書

1. 《民數記》是一卷事奉之書

在《民數記》中，我們多次看到神給祂的百姓或某些特定的人應當承擔的任務。《新約聖經》顯示，*某些舊約的原則在新約的教導與實踐中仍然持續*。在《民數記》中我們看見以下幾種事奉的形式：

- 在《民數記》1 章，所有二十歲以上的男子都必須繳納稅銀，用來維持會幕獻祭的需要。同樣地，在新約中，基督徒也應當為教會的事奉、宣教以及世界各地的慈惠事工奉獻支持（林前 9:14；林後 9:6-7；提前 5:17-18；雅 2:15-17；約一 3:17-18）。
- 在《民數記》2 章，所有支派、宗族和家庭必須維持各自營地的秩序。同樣地，在新約中，基督徒也應當維持自己家庭的秩序、教會聚會以及所在社會的秩序（林前 14:33, 40）。
- 在《民數記》3 – 4 章，祭司和利未人負責維護會幕中的事奉。同樣地，在新約中，神設立一些人作宣教士、傳道人、佈道家、牧者與教師，為要在世界各地建立基督的教會（弗 4:11-12）。
- 在《民數記》5 章，以色列人必須把各種污穢在他們中間排除。同樣地，在新約中，基督徒不僅要遠避一切形式的淫亂與拜偶像，也必須將各種罪惡從教會中除去（林前 5:12-13；6:9-11）。

- 在《民數記》6章，祭司要為以色列百姓祝福。祭司的祝福是：「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同樣地，在新約中，基督徒不僅要祝福弟兄姊妹，甚至要祝福他們的仇敵（路 6:27-28）！
 - 在《民數記》8章，利未人必須在 25 至 50 歲之間獻身事奉耶和華。之後，他們要退休，並將工作交給年輕的祭司，雖然他們仍可以在事奉上作協助。同樣地，在新約中，年長的基督徒不可輕視年輕基督徒的貢獻。在《提摩太前書》4:12-16 我們讀到：「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要專心去做，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在《民數記》9章，每一位以色列人都必須守逾越節。逾越節一方面是回顧神將祂的百姓從埃及罪惡與偶像奴役中拯救出來；另一方面也預表將來神的羔羊要來，為祂的百姓死在十字架上，流血贖罪。
- 每一位以色列人都必須記住，他生命的中心應當是那位藉羔羊之血拯救祂百姓的聖經之神（約 1:29）！同樣地，在新約中，每一位基督徒也應當專心仰望耶穌基督，思想基督的事（西 3:1-3）。
- 在《民數記》10章，以色列人必須對各種號角信號作出反應。同樣地，在新約中，基督徒不僅要順服神的話語，還要在傳講與教導神的話語真理時「發出清楚的號角聲」（林前 14:8；西 4:4）。

2. 《民數記》是一卷抱怨之書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四十年中，百姓常常表現出對神的叛逆。他們不斷對神的主權決定，以及祂對待他們的方式感到不滿。判斷一個人是否叛逆神主權的最明顯標誌，就是不斷抱怨神將他們帶到現況，或允許他們經歷困苦。發怨言和埋怨是**不信**的一種表現。在《民數記》14:11 中，神親自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跡，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民數記》記錄了以色列人對神以及神所設立的領袖的抱怨，也記載了神因他們的不信與悖逆所施行的懲罰。

《民數記》提到以色列的抱怨如下：

- 《民數記》11:1-3：他們埋怨在曠野中的艱苦。
- 《民數記》11:4-35：他們埋怨每天吃同樣的食物。
- 《民數記》12章：摩西的家人抱怨摩西的領導。
- 《民數記》13 - 14章：他們抱怨要征服應許之地，又抱怨神所宣告的公義判決。
- 《民數記》16 - 17章：部分領袖與百姓抱怨神指定某些人承擔特定領導的職責。
- 《民數記》20 - 21章：他們再次抱怨神在曠野帶領他們經歷的困苦。

D. 《民數記》的主要資訊

新約顯示，某些舊約原則在新約的教導與實踐中仍然持續存在。

1. 《民數記》教導神的百姓得救是為了事奉

- 《創世記》教導人類是敗壞的。
- 《出埃及記》教導人類得蒙救贖。
- 《利未記》教導人類有責任維持與神的關係。
- 《民數記》教導人類有責任事奉神。

神的百姓得救是為了事奉。他們唯有從罪惡與偶像的奴役中得救，並保持一種以聖潔彰顯愛的關係後，才配得事奉神。

在《民數記》3 和 4 章，是神指派祭司與利未人具體的職責。同樣地，在新約中，基督徒得救也是為了事奉（約 12:26），並且神也會安排每位基督徒在教會中的具體位置與職責。《哥林多前書》3:6 教導我們：「主賜給各人屬靈的恩賜（林前 12:11），並安排各人在身上有其位置（林前 12:18），主指派職責給各人（林前 3:6）。」

2. 《民數記》教導神的百姓以有秩序的方式事奉

- 《民數記》1 章：神吩咐要以色列進行人口普查。普查的目的是執行《出埃及記》30:11-16 中關於維持會幕獻祭所需稅銀的命令，也顯示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已經實現——祂要使亞伯拉罕成為大國。
- 《民數記》2 章：神吩咐要以色列要按秩序安營和前行，留意會幕永遠在以色列中間。這教導我們，唯有當神在基督徒生命的中心，生命才能有秩序。《哥林多前書》14:33, 40 也教導：「神不是紛亂的神，而是和平的神。」「凡事在教會中都應該按合宜的次序行。」

3. 《民數記》教導神引導百姓一步一步前行

以色列人並不知道何時出發、要往何處去。《民數記》9:15-23 記載，神的榮耀以雲柱顯現在會幕上，白天雲柱如柱狀，夜間如火柱，這是神臨在百姓中間的可見標誌。每當雲柱升起時，以色列人就拆營啟程；雲柱停留時，他們就安營。

有時雲柱在一個地方只停留一兩夜，有時則停留一個月或一年。只要雲彩停留在會幕上，上帝的子民就遵從神的命令，停留在原地。重要的教訓是：神的百姓應當只在神的命令下，邁出下一步！

4. 《民數記》教導神必按祂的豐富供應祂百姓的一切需要

在曠野的行程中，以色列二十歲以上的男子就超過六十萬人，因此全體以色列人總數必超過二百萬！在這四十年間，神能夠在曠野供應這麼多人及其牲畜的一切基本需要，如食物、水、住處、領袖以及抵禦敵人的保護。

我們多次看到神以奇妙的方式供應以色列的食物與水。例如：祂將苦水變為可飲用之水（《出埃及記》15章），每週六天從天上降下嗎哪作為食物（《出埃及記》16章）。有一次，祂賜給他們鳥作為肉食，這些鳥被風吹到內陸（《民數記》11章）。另一次，祂又使磐石出水給他們喝（《民數記》20章）。

神每次在以色列需要領袖時，都賜下合適的人。《民數記》11:16-17 神賜七十位充滿聖靈的長老，幫助摩西分擔牧養百姓的重擔；《民數記》14:6-9 又賜下兩位勇士，不懼困難去征服迦南；在《民數記》27:15-23 祂賜約書亞權柄繼承摩西，帶領以色列進入應許之地。

神借著十災使以色列人戰勝埃及人；借著摩西的祈禱使他們戰勝亞瑪力人（《出埃及記》17章）；借著戰爭使他們戰勝亞拉得的迦南王以及赫施本和巴珊的亞摩利王（《民數記》21章）；借著恐懼和挫敗使他們戰勝摩押人（《民數記》22至24章）；最終借著徹底毀滅戰勝米甸人（《民數記》31章）。

《民數記》的教訓與新約《腓立比書》4:19 相同：「我的神必按他在基督耶穌裡的豐富榮耀，供應你們一切所需！」

5. 《民數記》教導舊約是寫給基督徒的例子與警告

《民數記》20章 顯示以色列人硬著心抵擋神，以致連他們的領袖摩西也走偏了。《詩篇》95:7-11 警告神會懲罰不信的人。神說：「今日你們若聽他的聲音，就不可像在米利巴的時候硬著心……那一代四十年，我因他們心偏行己路而忿怒，說：『他們必不得入我的安息。』」

新約《哥林多前書》10:5-11 教導：「神不喜悅大部分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他們的屍體倒斃在曠野中。這些事成為我們的鑒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我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6. 《民數記》教導神的百姓應當警戒不信的，信靠神勝過懼怕人

以色列人屢次因不信而失敗。《民數記》14章記載十二位元探子中十位元帶回不利的消息，他們聲稱迦南地

城邑堅固、人民強大、並且有巨人。他們說迦南人會殺掉他們的男人，擄去他們的妻子和孩子，並掠奪他們所有的財物。他們建議以色列另選新領袖返回埃及作奴隸！然而約書亞與迦勒鼓勵百姓上去攻取那地。

神把一片充滿各種可能性與成就的應許之地擺在基督徒面前。接著，巨人就出現了，那可能是外在反對之巨人，也可能是內心恐懼之巨人。於是我們的信心開始動搖，忘記了神。我們拿自己的力量去比較所面對的困難，而不是把困難交托給神大能的膀臂。結果，我們就轉回到那片半信半疑、半勝半敗的曠野，甚至陷入完全的絕望與徹底的失敗。以色列人拒絕信靠神能使他們得勝迦南之後，他們在曠野漂流了三十八年！同樣地，當我們懷疑聖經的神時，也會感到失敗和灰心，漫無目的地徘徊，最終一事無成。

重要教訓是：即便大多數人選擇不去面對巨人與堅固的城邑，我們仍應遵行神的話！以色列人用十位探子的眼光看形勢，就以恐懼、不信與悖逆來回應；約書亞與迦勒以神的眼光看形勢，以信心與順服回應。迦勒說：「若耶和華喜悅我們，他必引我們進入那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只是不可違背耶和華，也不可懼怕那地的人……他們的保障已經沒有，唯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懼怕他們。」

正如十位探子一樣，我們也可能把困難置於自己與神之間，說：「我們做不到！」但我們也可以把神放在自己與困難之間，然後說：「我們能夠！」大衛被敵軍追趕時說：「藉著你（主啊）的幫助，我能沖入敵軍；藉著我的神，我能跳過牆垣。（詩 18:29）」

7. 《民數記》教導：沒有任何事物能阻擋神完成祂最初的計畫

當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時，耶和華告訴他們，在那山已經停留夠久，應當上去得祂應許亞伯拉罕為產業的地（申 1:6-8）。以色列人必須經過曠野，但並非必須在曠野四十年！神原本的計畫是要以色列人直接進入應許之地，但百姓選擇不順服，結果他們在曠野漂流了三十八年。

另一個結果是，那些拒絕進入迦南地的成年人，無一能進入應許之地。他們錯過了神為他們生命設計的最美好的計畫。

然而，根據《民數記》14:18-19 記載，雖然神懲罰有罪之人，祂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悖逆。神為以色列人設立了另一個計畫，決定將他們的兒女帶入父母所拒絕的迦南地。這教導我們：*神確實有第二個計畫，且沒有任何事物能阻擋祂完成最初的目標！*神的第二個計畫只是達成祂最初計畫的另一途徑。當我們願意悔改時，神便赦免我們並給我們第二個計畫；神可以赦免我們七十七次，也可以給我們第二個、第三個甚至更多個計畫。然而，想想若不接受神的第一個最美好的計畫，我們錯失了多少祝福，也承擔了多少重擔？按照《申命記》1:2 和 2:14 記載，原本可以在十一天完成的事，最終竟花了三十八年！神為以

色列所預備的第二個計畫，代價確實十分高昂！所以，我們基督徒應該深信，神必成就祂所計畫的，沒有任何事能攔阻祂完成祂的旨意。

E. 《民數記》中的彌賽亞 —— 耶穌基督

1. 亞倫發芽的杖是耶穌基督作為神唯一拯救世人的預表或象徵

在利未人中，神只揀選亞倫的後裔作祭司，只有祭司被允許獻祭與焚香。《民數記》16 和 17 章記載可拉及約二百五十名利未人反對摩西與亞倫的領導，聲稱每位以色列人都是聖潔且可成為祭司。摩西允許他們進行試驗，看神揀選誰作以色列的祭司。他挑戰他們在會幕前與真正的祭司一同燒香。這樣，他們就能親眼看見耶和華所揀選的人成為祂的祭司。當他們把香焚燒後，神警告百姓遠離可拉、達坦和亞比蘭的帳篷，並使地裂開吞滅叛徒全家及他們的財物，又從天降火燒滅其他二百五十名叛徒。

神又設立第二次試驗：就是命令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各取一杖，寫上自己支派的名字，摩西將十二杖置於會幕中的約櫃前，即神的面前。神說，祂所揀選的大祭司之杖必會發芽。神要向眾百姓顯明祂所揀選的人成為大祭司，從而止息他們不斷對神所揀選之人的埋怨。第二天，摩西把所有的杖拿出來給百姓看。亞倫的杖不僅發芽，還開花並結出果實（杏仁）。亞倫的杖又放回會幕中，作為給那悖逆之民的記號，表明是神親自揀選大祭司（17:10）。

同樣，在新約中，《希伯來書》5:4-5 記載有關大祭司：「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上帝所召，像亞倫一樣。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希伯來書》7:24-28 說明耶穌基督如何作為世界唯一的救主：

- 世界上其他祭司與宗教領袖已死，未曾復活，仍在墳墓中；唯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今日仍活著。經文說：「那些祭司因死無法繼續任職；惟有耶穌永遠長存，擁有永久祭司的職分，因此能完全拯救來到神面前的人，因祂永遠為他們代求。」因此，雖然世上一切宗教的作者和先知都已死去，唯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並被高舉，成為我們的大祭司和救主！
- 世界上其他祭司與宗教領袖都不完全，無法拯救其他不完全的人；唯有耶穌基督是無罪和完全的，他才有資格成為世界的救主！經文說：「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如此的大祭司正是我們所需的，他聖潔、無可指責、純潔、與罪人分別出來、永遠被成全，被高舉超越諸天！

2. 被擊打的磐石是基督一次性死在歷史上，為他的百姓帶來屬靈益處的預表

在《民數記》20章，我們看到以色列人因曠野中沒有水喝而與摩西爭吵。他們試探耶和華說：「耶和華是否在我們中間？」（出 17:7）於是神吩咐摩西擊打磐石一次，就必有水出來（出 17:6）。但摩西因憤怒而擊打了磐石兩次，水就湧出來（20:11）。神因此懲罰摩西的不順服，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20:12）。這段經文教導我們幾個重要的真理：

- 《哥林多前書》10:4 說：「以色列人喝了那隨著他們的屬靈磐石所出的水，那磐石就是基督。」耶穌基督被比喻為屬靈的磐石，他從未離開神的百姓，無論他們走到哪裡，他都與他們同在。耶穌在舊約時期就已在他的百姓中工作。
- 《哥林多前書》10:2-4 說：「他們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入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物，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神的舊約百姓所領受的益處與新約的百姓相同。他們受洗，吃屬靈的食物，喝屬靈的水。神在舊約時代所賜的各樣福分都有屬靈的性質，因為這些福分都是從基督而來的。在新約中，「吃屬靈的餅」象徵接受耶穌基督，讓他進入生命和心中（約 6:31-37）；「喝生命水」象徵領受聖靈，這是耶穌基督要賜給一切信靠他的人的（約 4:10-14；7:37-39）。
- 《希伯來書》10:10 說：「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耶穌基督，我們的屬靈磐石，只需一次為我們的罪被擊打，他不必被擊打兩次！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拯救人類所需的一切已經完成（約 19:30），沒有人能再為基督已完成的工作加上任何東西！

3. 銅蛇被掛在杆子上，是耶穌基督被舉在十字架上的預表，使一切信靠基督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在《民數記》21:4-9，以色列人向神和摩西抱怨，他們抱怨自己的困苦，尤其是抱怨曠野中所吃的食物。耶和華聽見他們的抱怨，看出他們的心態，就派毒蛇咬百姓作為懲罰。摩西為百姓代求後，神吩咐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柱子上，讓眾人都能看見。神說，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凡拒絕信神的話，不看銅蛇，就必死亡。

在新約中，《約翰福音》3:14-16 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